公告事項 2-2

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作業程序

版次:TPC-MT-C0202-v07-2

公告事項 2-2: 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

作業程序

發行	110年07月01日
修訂	112年05月31日
版次	TPC-MT-C0202-v07-2

一、併網型儲能設備設置安全審查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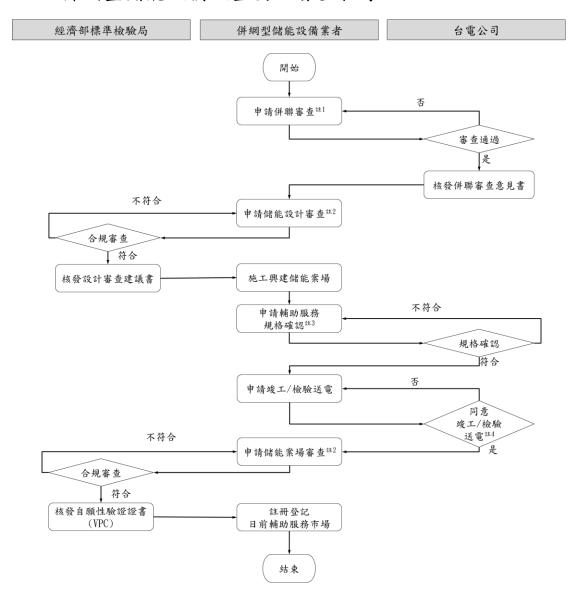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併網型儲能設備設置安全審查程序

註1:申請併聯審查前,應依經濟部「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 設置安全規範」,由用地管理機關進行審查並取得設置同意函; 併網審查由併網點所轄之本公司區營業處辦理,審查單位視併 網電壓等級而定,未達 69kV 者由各區營業處依「配電級併網

公告事項 2-2: 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

作業程序

發行	110年07月01日
修訂	112年05月31日
版次	TPC-MT-C0202-v07-2

型暨用戶內線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作業須知」辦理;69kV以 上者由系統規劃處依「輸電級併網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作業須 知」辦理;儲能系統併網前亦應由各區營業處依據「台灣電力 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」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審查。

- 註2:儲能設計及儲能案場審查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局)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註3:併網型儲能業者應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相關協商紀錄所載之 強化電網、施作電力引接線、為符合本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 要點應注意或配合事項之工程均已完成後,方能向本公司電力 交易單位申請輔助服務規格確認。
- 註4:竣工審查及檢驗送電單位統一由各區營業處依據「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本節說明併網型儲能設備業者,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註冊登記前,需進行之併網申請相關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
- (一)併網型儲能設備業者應依本公司《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》 之規定,向設置地點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,辦理併聯審查 申請,審查單位視併網電壓等級而定。倘設置地點屬於再生 能源併網熱區,囿於電業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,本公司應 優先併網及調度再生能源,故請併網型儲能設備擁有者務必 審慎評估是否仍於該設置地點申請併網,以避免相關投資成 本回收風險。
- (二)取得本公司核發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及取得標準局核發之 第2頁,全5頁

公告事項 2-2: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

作業程序

發行	110年07月01日
修訂	112年05月31日
版次	TPC-MT-C0202-v07-2

「設計審查建議書」者,始得施工興建儲能案場。有關本公司核發之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效期之展延,請逕洽本公司併網審查受理單位及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所載規定申請辦理。

- (三)建置工程完成後,應向本公司電力交易單位進行輔助服務規格確認。經取得確認函後,業者即可向各區營業處辦理竣工審查及檢驗送電程序,並得視需要據以向各區營業處租賃電度表計量設備。
- (四)應於取得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半年內,向本公司註冊登記日 前輔助服務市場;若未於半年內完成註冊登記,則「併聯審 查意見書」失效;且本公司將通知該案所轄區營業處,終止 與本公司之電表租賃契約,拆除原裝設電表,本公司亦將計 收此期間內之電費。
- (五)併網型儲能設備業者如具正當理由以致無法於半年內辦理註 冊登記,應於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並檢附相關具體事 證,向本公司申請展延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期限;本公司得 審酌其儲能建置的執行進度及所附資料等節,以決定是否展 延,且受理展延申請以1次為限。
- (六)本公司將確認完成註冊登記之交易容量與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 核發容量是否相符,若不符時,將知會該案所轄區營業處。
- (七)併網型儲能設備於裝設電表後,本公司開始以淨計量計收電費,並以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收取;經本公司拆除原裝設電表者,仍需以淨計量計收電費。
- (八)各階段資料需變更者,如涉及總裝置容量增加、設置者名稱、 第3頁,全5頁

公告事項 2-2: 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

作業程序

發行	110年07月01日
修訂	112年05月31日
版次	TPC-MT-C0202-v07-2

併接點電壓等級等變更,應向併網點所轄之區營業處提出以 新案方式重新辦理併網審查作業程序。

- (九)如有併網型儲能設備所有權變更之情事,考量所有人應負有 設置安全及防止損害發生之責任,故應重新進行輔助服務規 格確認等程序,確保申請參與之資源所有人與相關合規文件 所載內容一致。
- (十)依據經濟部公告之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》規定,「尚未建置案場」之業者須取得標準局核發之自願性驗證證書(VPC),始能向台電公司提出註冊申請加入電力交易平台;「建置中案場」及「既設(營運中)案場」所適用之安全要求請參見下表1。
- (十一) 「尚未建置案場」係指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(VPC 實施日)後取得由台電公司核發之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者;「建置中案場」係指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(VPC 實施日)日前已取得由台電公司核發之「併聯審查意見書」,但尚未正式竣工掛表送電者;「既設(營運中)案場」係指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(VPC 實施日)日前已正式竣工掛表送電者。

公告事項 2-2:併網型儲能設備併網申請

作業程序

發行	110年07月01日
修訂	112年05月31日
版次	TPC-MT-C0202-v07-2

表1儲能案場進行之安全標準及安全法規

I	頁目	尚未建置案場	建置中案場	既設(營運中)案場
安	設計	須取得標準局		
全	審查 核發之設計審			
標		查建議書		
準	案場	須取得標準局	取得由我國	1. 已取得 IEC 62933-
	審查	核發之自願性	認證機構認	5-2 或 UL 9540 專
		驗證證書	證第三方機	案驗證測試報告
		(VPC)	構執行之現	者,應提交台電公
			場測試報	司審查
			告,並提交	2. 未經第三方驗證
			予台電公司	者,於標準局 VPC
			審查,惟台	驗證實施後6個月
			電公司得請	內完成現場驗收試
			標準局協助	驗,合格始得繼續
			審查並提供	參與電力交易平台
			審查意見。	
	定期	每2年須進行	每2年須進行	定期試驗,核發標準局
	試驗	定期試驗,換	自願性驗證證	書 (VPC)
		發標準局自願		
		性驗證證書		
		(VPC)		
安	電氣	須依照經濟部用	戶用電設備裝	置規則,提供電機技師
全	安全	之設計簽證、竣	足工簽證等文件	,後續運維則需定期檢
法		測並提供紀錄文	【件;用戶用電	設備工程須依用戶用電
規		檢驗辦法辦理部	於計資料審查、於	竣工報告審查及現場檢
		驗等程序		
	消防	業者須依照內政	(部提升儲能系統	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,
	安全	提供消防設備的	5之設計簽證、3	竣工簽證等文件。後續
		運維則需定期檢)測並提供紀錄	文件
	1	<u> </u>		